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6,315,595股（含126,315,595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21,051,98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高新科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高新科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高新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况下，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取得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新科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5日